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需 求 论 证

四川·泸州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邵明
周林
张成
李富
徐剑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论证方式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对“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项目行政级别及预算情况

1、本项目行政级别属：省级（ ）、市级（ ）、县级（√）。

2、本项目预算金额：01 包 650.00 万元、02 包 380.00 万元。

共计：1030.00 万元。

（三）论证方式：

本项目论证采用第 3（1-3）方式进行。

序号	论证方式
1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2	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3	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二、论证地点和论证专家组名单

(一) 论证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二) 论证专家组名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论证专家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论证工作。

(三) 论证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李仕高	泸州市龙马潭区	18980257683	510521197807161256
魏凡	四川汇成集团	13982775566	510502196204061911
何小波	泸州市龙马潭区	1892706860	510502197606040012
王明华	泸州市龙马潭区	18980257683	510502197303030219
徐会	四川汇成集团	18011659585	51050219761024251X

三、采购需求论证事项

(一) 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1、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是

2、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是

3、本项目是否属采购进口产品项目：否

(二)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附后。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拟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其他；

2、拟采用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3、拟采用评审标准：附后。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采购活动 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02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2 本项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允许投标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五）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1、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详见详见附件）；

2、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和方式；

服务时间：01包：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2月交货/完工。02包：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2月，农产品品牌培育及推广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12月。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时间可适当延期。

付款方式：第一次拨款：2021年10月31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4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30%，第二次拨款：2021年12月31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6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20%，第三次拨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8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30%，第四次拨款：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绩效评价和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20%的补助资金。中标供应商应全面配合项目审计验收，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因项目进度不达标、实施内容不完整、配合工作不到位影响项目审计验收、影响省财政厅拨款，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凭证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四、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一）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专家组论证意见：是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方式明确，采用最新行业标准并综合考虑~~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陈作

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四)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专家组论证意见：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采购活动 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02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2 本项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允许投标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五)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专家组论证意见：实质性要求详见专家修改后签字确认的参数。
服务时间：01包：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2月交货/完工。
02包：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2月，
农产品品牌培育及推广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12月，服务
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时间可适当延期；付款方式：第一次
拨款：2021年10月31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40%
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30%，第二次拨款：2021年12月31日前项
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6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20%，
第三次拨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80%时，拨付项目补
助资金的30%，第四次拨款：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完成，
并通过绩效评价和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拨
付剩余20%的补助资金。中标供应商应全面配合项目审计验收，确保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因项目进度不达标、实施内容不完整、配合工
作不到位影响项目审计验收、影响省财政厅拨款，则视为中标供应商
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
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
算。如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凭证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
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验收方法：参照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
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专家组成员签字：

李元 何北 李雷 邵明
徐勾

2021年08月03日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一、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采购活动 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02 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2 本项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允许投标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二、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2 个包，为推动泸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商市建〔2020〕32 号）精神，结合泸县实际，对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进行采购。

（二）基本原则

50/303
新
徐列
丁
周

1、政府引导，市场主体。

通过创新管理体制、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

2、深挖潜力，注重成效。

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品牌培育、提升标准化水平，提高品控能力，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特色酒业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注重电商运营成效，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电商扶贫效果，推动个人创业者、合作社、企业结合电商升级转型，在新的商业形势下发展壮大。

3、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立足本地实际，突出泸县特色，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探索具有区域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4、整合资源，扩大应用。

充分利用现有流通资源和电商资源，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推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积极推进流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与监管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

（三）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以电子商务为抓手，构建双向流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逐步消除农村数字鸿沟，通过建设智慧物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30%以上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电商培训就业率 20%以上，带动创业、就业人数 2000 人以上。引领电子商务在全县大范围推广和应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统筹城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最终形成我县独具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2、具体目标。

到 2022 年，建立完善的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推动商贸物流

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特色酒业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打造农产品供应链，制定特色农产品公共质量标准，提高泸县特色产品的商品化率；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冷链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成1个智能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121个镇村级物流配送站（点），培育县域公共品牌1个、培育企业品牌5个，农村物流成本降低15%以上。

（四）项目各包内容及要求

01包：县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 大类	子项 项目名 称	项目建 设 内 容	补助 金额 (万元)	企业 自筹 (万元)	备注
1	县三 级物 流共 同配 送体 系建 设	建设 县级 快递 物流 配送 中心 建设	整合县域快递物流资源，建立至少5人的配送中心管理团队，设立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1个(占地面积≥10000 m²)。配套建设1套智能化快递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快递物流配送车辆按需灵活调度；自行配置1套全智能分拣设备、配置物流配送车18辆，储物框、叉车、装卸设备等设备设施，提高物流仓储效率(日分拣能力≥10万件)；建成10条以上县-镇-村快递物流专线，实现县城到镇村每天配送。通过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整合县域第三方快递物流资源，实现快递物流统一管理、集中分拣、共同配送，使快递物流成本降低15%以上。 注：要求新购置的配送车辆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550.00	≥650.00	
2		镇村 级快 递物 流配 送站 点建 设	建设19个镇级快递物流配送站，102个村级快递物流配送点，配置检测计量、装卸搬运、存储包装、电动配送车、监控等设施设备，负责县到镇村快递以及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形成镇村级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实现全县251个行政村快递物流配送全覆盖。	100.00	≥200.00	
合计				650.00	≥850.00	

注：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站点的管理和后期运营，以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02 包：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项目 大类	子项目 名称	项目建设 内容	补助 金额 (万元)	企业 自筹 (万元)	备注
1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	改造 1 个农产品加工中心, 升级 1 个生鲜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总面积≥10000 m², 自行配置龙眼、再生稻、茶叶、家禽等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预处理设施设备 5 套以上, 配置冷链物流车 5 辆、电动配送车 20 辆, 配置货架、烘烤房、自动化分拣、产品真空包装、打码、农产品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 建立至少 5 人的实施团队, 负责打通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供应链, 形成泸县龙眼和酒类等产品供应链 1 条以上。通过引进运营先进行业标准与管理技术,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为泸县农产品进城提供一站式运营服务, 包括仓储管理、货品整理、商品快递打包发货、电商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对接等。切实降低仓储、人工、快递、物料、管理、换货等后端成本, 助推泸县电商发展。 注: 要求新购置的配送车辆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280.00	≥320.00	
2		农产品品牌培育及推广	支持培育泸县农特产品区域品牌、地标品牌以及产品品牌, 构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网销产品品牌体系; 新增打造 1 款县域公共品牌、5 款以上本土龙眼、青花椒、酒类等特色产品品牌; 支持区域品牌、地标品牌的包装、宣传、推广和营销, 打响“泸县造”知名度和美誉度。合理利用政府授权的现有特产馆或新建特产馆进行网络销售, 带动全县年网络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	100.00	0.00	
合计				380.00	≥320.00	

(五)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检查供应商实施进度情况，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执行的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 10000.00 元/次的合同金额。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整个项目在建设、营运期内涉及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中标供应商未落实安全责任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泸县范围内。

2、服务时间：

01 包：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2 月交货/完工。

02 包：农产品加工中心建设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2 月，农产品品牌培育及推广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时间可适当延期。

3、付款方式：

3.1 第一次拨款：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 4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 30%；

3.2 第二次拨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 6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 20%；

3.3 第三次拨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计划的 80%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 30%；

3.4 第四次拨款：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绩效评价和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 20%的补助资金。

3.5 中标供应商应全面配合项目审计验收，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因项目进度不达标、实施内容不完整、配合工作不到位影响项目审计验收、影响省财政厅拨款，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

行承担。

3.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凭证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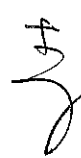
4、验收要求：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四、评分明细表

01 包：县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自筹资金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5%×100。 注：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情况分析 12%	12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及对县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的理解进行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具体内容陈述对项目的认知(含项目背景分析、市场需求分析、现有快递物流状况分析)；②对泸县现状不足的改进建议；③对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实现的目标和效果的预估等 3 项进行综合评审，现场陈述材料完整，讲解思路清晰，符合泸县地域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陈述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4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现场陈述的该项不得分。 注：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陈述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陈述涉及的材料如 PPT、视频等讲解资料应拷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文档中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51%	51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含：①县级分拨中心建设实施方案；②镇级物流配送站建设实施方案；③村级物流配送点建设实施方案等 3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12 分。以上方案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提高农村快递物流配送通达率的保障措施；②实现电商快递物流快捷、便利到镇进村的保障措施；③确保 24 小时内快递包裹从县到村或从村到县的保障措施；④配送人员及快递物货物安全保障措施等四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4 分。以上方案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保障措施要素等 3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9 分，以上方案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	技术类评审因素

			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中承诺：拟打造的 10 条县-镇-村快递物流专线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条县-镇-村快递物流专线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	人员配备 8%	8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派相应的实施团队，根据团队组织架构和指派人员职能分工进行评定。派遣 5 人且职能分工明确的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指派人数不足 5 人或职能分工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中标供应商确需更换人员的提前 1 个月同采购人报备。	共同评审因素
5	履约能力 11%	11 分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具有类似快递、物流配送业绩的得 6 分。 注：附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以上内容可重复计分。 2、亮点加分：投标人承诺服务站点快递服务到村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的加 5 分，不承诺不加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本项目为落实国家政策，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按照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来评定。	共同评审因素



02 包：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自筹资金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5%×100。 注：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情况分析 20%	2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及对构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理解进行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工作思路；②目标任务；③人员组织安排；④技术力量；⑤场地建设运营推广流程等 5 项进行综合评审。现场陈述材料完整，讲解思路清晰，符合泸县地域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陈述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4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现场陈述的该项不得分。 注：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陈述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陈述涉及的材料如 PPT、视频等讲解资料应拷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文档中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53%	5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品牌培育计划；②农产品品牌推广计划；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安排；④日常管理制度；⑤运营措施 5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0 分。以上方案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特色产品营销渠道建设；②网销产品品牌体系矩阵搭建 2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8 分。以上方案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包括：①工作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保障措施要素 3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9 分。以上方案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中承诺：①拟打造的 5 套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预处理设施设备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套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预处理设施设备的加 2 分，最	技术类评审因素

李
周
万/2022
徐

			多加 4 分。②拟打造的 1 条产品供应链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条产品供应链的加 6 分，最多加 6 分。③拟打造的 5 款特色产品品牌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款特色产品品牌的得 3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4	履约能力 8%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派相应的实施团队，根据团队组织架构和指派人员职能分工进行评定。派遣 5 人且职能分工明确的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指派人数不足 5 人或职能分工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中标供应商确需更换人员的提前 1 个月同采购人报备。	共同评审 因素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2 分	本项目为落实国家政策，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 因素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按照投标文件的制作来评定。	共同评审 因素

458

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甲 方：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采购人）

乙 方：XXX（中标人）

甲方委托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1 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第 XX 包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3. 具体内容：XXX。（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XXX。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XXX
2. 服务地点：泸县范围内。
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 XXXX。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

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代理机构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

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机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机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

58

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检查供应商实施进度情况，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执行的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扣除 10000.00 元/次的合同金额；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整个项目在建设、营运期内涉及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未落实安全责任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

(4) 疫情期间服务过程产生的防疫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 (印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职称或资格	所属专业
1	徐剑	四川博建	1891659585	31050219761024251X	工程师	技术
2	王明	市公局	1880588886	51012219730303001	高工	信息
3	王明	市公局	1892786886	510502197610010010	高工	技术
4	魏凡	四川代院	1398272506	510502196204061911	高级	技术
5	王明	市公局	18980257683	510521197803061106	高工	技术类

本人声明：

一、本人熟悉该类论证项目，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提出异议或质疑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二、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或属于具有特殊行业突出专业特长，熟悉产品情况和商品销售行情的专业人员；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项目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如实出具论证意见，承担不实论证意见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徐剑 王明 魏凡 王明 王明 (专家签字)

2021年08月03日

论证专家填写栏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专家小组个人论证意见表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人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项目名称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论证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专家 论 证	序号	论证事项	专家论证意见: ☒ 建议采购 ☐ 不建议(如不建议请填写详细修改意见)
	1	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属于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配套服务标准及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标的各项指标明确,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第 22 条规定
	5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按财库(2016)205号文执行
	6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如有)	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徐剑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专家小组个人论证意见表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人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项目名称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论证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专家 论 证	序号	论证事项	专家论证意见: ☒ 建议采购 ☐ 不建议(如不建议请填写详细修改意见)
	1	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属于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配套服务标准及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标的的各项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4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5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财库[2016]205号文件
	6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如有)	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王 2021.8.3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专家小组个人论证意见表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人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项目名称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论证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专家 论 证	序号	论证事项	专家论证意见: ☒ 建议采购 ☐ 不建议(如不建议请填写详细修改意见)
	1	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是 是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配套服务标准及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初部要求明确清晰,符合规定
	3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4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5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接收数据(2016)25号附件
	6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如有)	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专家小组个人论证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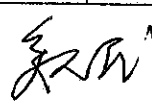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人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项目名称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论证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专家 论 证	序号	论证事项	专家论证意见： ☒ 建议采购 ☐ 不建议(如不建议请填写详细修改意见)
	1	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属于, 已落实相关政策扶持改革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配套服务标准及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数量和需求明确, 采用最新行业标准.
	3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符合评分法.
	4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7 条.
	5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和验收.
	6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如有)	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李 端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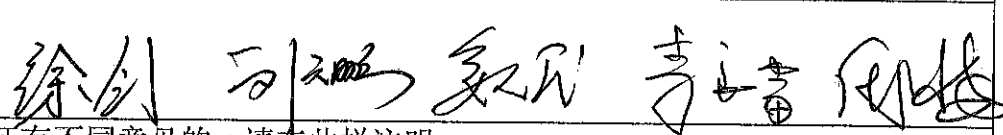
专家小组个人论证意见表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人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项目名称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论证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专家 论证	序号	论证事项	专家论证意见: ☒ 建议采购 ☐ 不建议(如不建议请填写详细修改意见)
	1	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属于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配套服务标准及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数量明确, 标的各次交付符合相关标准及标准实施
	3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4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 22 条
	5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按照 2016 年 205 号文执行
	6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如有)	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专家小组综合论证意见表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人（盖章）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项目名称	泸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
论证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专 家 小 组 综 合 论 证 意 见	1. 项目已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采购需求明确，采用最新价格标准且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3. 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5. 项目的验收按照财库〔2016〕205 号执行。
专家小组签字：	
	
专家小组成员对上述综合论证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此栏注明：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
专家，聘期两年。

证书编号：SC2315031

姓名：徐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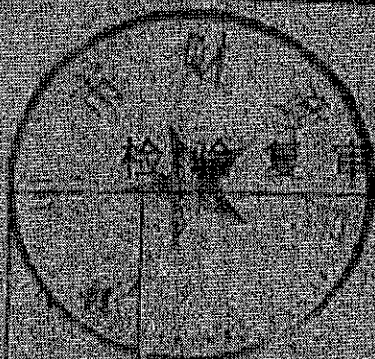
性别：男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41050219761024251X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05月31日



检验复审情况

2017-2020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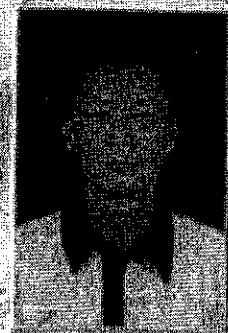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3年10月24日

103



证书编号: SC2306693

姓名: 刘天鹏

性别: 男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 510122197310030279

LP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2016.10.20
年度	2017.10.20
年度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2年12月14日

证书编号: SC2300052

姓名: 魏氏

性别: 男

职称: 副教授

身份证件号码: 510502196204061911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2015-2015
年度	2016-2016
年度	2017-2020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查，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SC2306676

姓名: 李良富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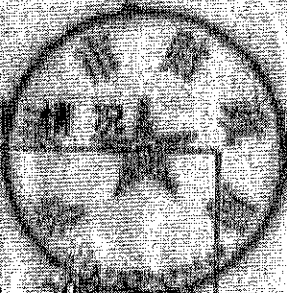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 510521197803161256

9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